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

2025 年度，中国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正处于一个“新旧动能转换”的关键十字路口。宏观经济的结构性调整、财政政策的精准发力以及行业准则的深度变革，共同塑造了这一年的外部环境。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在 4.5%—5% 左右的增长区间，建筑业作为传统支柱产业，特别是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多的背景下，建筑行业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。尽管经济增速放缓，但政府继续加强基础设施投资，尤其是交通、能源、城市更新等领域，可能带动土木工程项目的需求增长。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全年业务承接额约 27.97 亿元，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承接订单中主要工程项目为“文成县城防洪提升工程（凤溪分洪隧洞）施工”“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 I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”“兰亭中国书画村镇项目二期工程（兰亭湖水土保持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）”“莆田市城乡供水一体化—莆田农村‘一户一表’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（秀屿区埭头镇一户一表改造项目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”“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（淮安市境内）河道工程施工 14 标”等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建项目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%，2025 年度共 12 个工程通过竣/完工验收，其中：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8 个，验收合格 8 个，其中优良 2 个；通过竣工验收 4 个。另外，在开展“QC”活动过程中，有 17 项 QC 成果进行公司级发布，“降低软土地基高压旋喷桩成桩缺陷率”、“提高吹填区水泥搅拌桩成桩一次验收合格率”、“提高混凝土面板外观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”等 16 个 QC 成果报送至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参加全国优秀质量管理活动小组评选，我公司在全

国 1425 个成果中取得 6 个“QC”荣获一类成果，6 个“QC”荣获二类成果，4 个“QC”荣获三类成果的好成绩，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局面正在加速形成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开展科技研发，推动科技创新进步，在研项目总数共计 69 项，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，目前已结题验收 31 项。授权专利 14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 6 项，实用新型专利 8 项。获省部级工法 4 项。制订标准规范 21 项，其中行业标准 1 项。在持续优化现有技术的同时，对淤泥脱水固化、淤泥资源化等技术进行推广并实现产业化，取得了显著的效益。

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年审机构的审计报告，2025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,092,667,172.34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,367,972.45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6,397,282,900.37 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,215,089,301.87 元。

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全体董事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。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决议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5 年 01 月 10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2025 年 03 月 11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2025 年 04 月 25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0.3085% 股权的议案》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2025 年 04 月 27 日	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《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《2024 年度

		<p>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</p> <p>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</p>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2025 年 04 月 29 日	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2025 年 05 月 30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	2025 年 06 月 10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	2025 年 07 月 29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	2025 年 08 月 22 日	<p>审议通过《〈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</p> <p>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</p>

		议案》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	2025年10月27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	2025年11月12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	2025年11月28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	2025年12月15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 《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（二）股东会召开及决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会。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各项股东会决议。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决议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5年01月27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	2025年05月20日	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

		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5 年 06 月 26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5 年 11 月 28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三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1. 审计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。2025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全年召开6次会议及多次沟通会议，对财务报告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、内控情况、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2. 提名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3名。2025年度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全年召开3次会议，对报告期内拟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。

3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3名。2025年度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、薪酬方案等。

4. 战略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 3 名。2025 年度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。

三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2025年度，董事会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关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及重大事项等公告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全年发布公告117份。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。

四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

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通过电话、投资者互动平台、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、发展前景的了解，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，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。

五、内控治理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治理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公司已成功实现“摘星”，资本市场形象逐步提升。公司将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，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能，推动公司内控治理与运营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，切实维护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董事会2026年度工作计划

2026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，不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and 经营业绩，努力创造良好效益回馈员工、回报股东：

1. 夯实主业基础。以市场为导向，以价值创造为中心，聚焦水利、市政、生态治理、片区开发等四大领域，推进区域布局、整合优质资源、创新盈利模式、提高经营水平，不断夯实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的主业基础，立足主业做大做强。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环境利好，发挥自身资质、业绩、技术、人员等方面竞争优势，倡导全员经营、健全激励机制，以大基建上下游产业链为核心业务，积极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，提高经营业绩。

2. 持续推进科研创新。公司将持续加大科技创新研发力度及资金投入，继续推进

环保、互联网+、资源类科研项目的研发，注重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，提升公司科研实力，着力打造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工程技术中心、专利示范企业、创新示范企业、院士工作站等五大创新基地，让公司的科技引领市场、变革市场。

3. 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。充分发挥资源作用，抢抓国家激励政策，大力推动续建项目提量、新建项目提速、谋划项目提前。要调动各区域经营力量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，保证公司在各区域的机构设置合理化，并为开拓新市场做好参谋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